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终止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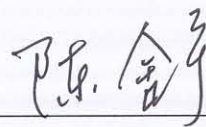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与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和李建军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的规定。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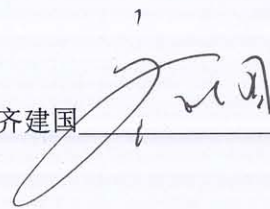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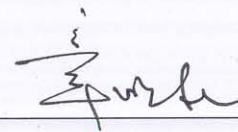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舒 

卢馨 

齐建国 

章明秋 

2017年6月16日